

新竹市香山區香山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4學年度第2學期兼任鐘點制特教助理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
- (二)新竹市補助各校(園)兼任鐘點特殊教育助理員實施計畫。
- (三)新竹市政府114年7月11日府教特字第1140115266號函辦理。

二、報名資格：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之資格。(具有愛心、耐心或曾任兼任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者尤佳)

三、錄取名額：兼任鐘點制特教助理員1名。

四、工作內容：

- (一)協助教師指導特殊生或幼兒生活自理、教學協助、安全維護及相關事宜。
- (二)應完成市府辦理之職前特教知能 36 小時研習(入職前若未完成旨揭研習，需於入職後一年內參與研習)，且每年應參加相關特教研習課程至少9小時。
- (三)每日應依規至特教通報網填寫服務紀錄。
- (四)其餘有關工作項目容依「新竹市補助各校(園)兼任鐘點特殊教育助理員實施計畫」辦理。
- (五)其他相關交辦工作。

五、聘用時間：自錄取日起至115年7月31日。

六、薪資待遇：

本案兼任鐘點制助理員為計時計酬人員，以鐘點計並核實支給，時薪(196元)，每日最多以7小時計算。助理員寒、暑假及例假日不支薪，無年終獎金及其他福利。勞保、勞退、健保費機關負擔部分依實際投保額度補助。(寒暑假不退保)

七、服務時間：實際服務時數須配合學生作息，並以園所安排為主。

八、報名：紙本報名於04/07上午10:00~13:00至幼兒園1樓藍鯨班。

九、報考報到應攜帶資料

- (一)報名表(附件一)
- (二)國民身分證(正本)
- (三)學歷證件(正本)
- (四)新竹市36小時助理員知能研習證書(無則免付)
- (五)良民證(正本)

於報到當日繳交以上資料並填寫切結書

十、甄選時間及地點：

(一)時間：115 年04月07日(星期二)下午13:00報到，下午13:10進行口試。

※若 115年 04月07日後尚有缺額，改採隨報隨考方式甄選，至公告錄取額滿為止。

(二)報到地點：香山國小幼兒園一樓藍鯨班(新竹市香山區牛埔東路260號)

十一、甄選方式：

口試:10分鐘，內容包括工作專業知能、溝通表達能力、學生心理、服務熱忱、相關工作經驗及對本校的瞭解與對工作之期許等。

十二、甄選結果：於甄選當天下午5點前公告於本校網站及新竹市教育網。

十三、錄取與報到：正取人員錄取後個別聯繫報到時間，未報到者視同放棄，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甄選錄取者於應聘後，未就職者，亦改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十四、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件一

新竹市香山區香山國民小學

114學年度第2學期兼任鐘點制特教助理員甄選簡章甄選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

報考類別：幼兒園兼任鐘點制特教助理員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電子檔照片
現職服務學校				身份證字號		
通訊處						
連絡電話		行動電話號碼				
電子郵件						
學歷 (並請填明系科組別)	請填寫最高學歷之畢業學校(尚在進修中的學歷免填)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學校	(請填寫校名全銜)					
教師證書	類別	登記機關	登記日期	證書字號		
經歷	曾服務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曾服務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家管					
其他	身障人士： <input type="checkbox"/> 是(類別：____度 備身障手冊及體格檢查表正本驗訖發還，影本乙份留存)。 <input type="checkbox"/> 否。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是(備原住民身分註記之戶籍謄本正本留存)。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應考人簽章：			填表日期：115 年 月 日			
資格審查 (相關證件請繳交正本及影本，驗畢後發還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1. 報名表件 <input type="checkbox"/> 2.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3. 國民身分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4. 良民證 <input type="checkbox"/> 5. 學歷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6.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7. 兵役證件(女性免繳) <input type="checkbox"/> 8. 36小時助理員知能研習證書					
審查人員	繳交費用：無須繳費					

切 結 書

本人報名貴校 114學年度第1學期兼任鐘點制特教助理員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 所繳附的證件正(影印)本屬實，並確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第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九條各款規定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 二、 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無異議由貴校逕行解聘。
- 三、 若經貴校錄取報到後，不再至他校應聘。

此 致 新竹市香山區香山國民小學

立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